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景浓 邱全生 吕东浩

陈启良 叶常青

全体监事签名：

杨伟 李香群 李浩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恩慧 聂明和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5 -
七、	有关声明.....	- 16 -
八、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东威林、发行人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威林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	指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东威林
证券代码	839085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依托“发热、温控、散热系统”开发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过胶机、智能真空保鲜机、柔性保温板、无烟烤炉、缓冲包装设备及耗材等。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及电商平台等销售方式相结合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6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2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8,725,000
发行价格（元）	8.00
募集资金（元）	2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

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50,000	10,000,000.00	现金
2	邝国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3	刘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4	郑志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000,000.00	现金
5	练志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5,000	3,000,000.00	现金

6	张永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5,000	3,000,000.00	现金
7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25,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125,000	25,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R3FH58P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豪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1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5楼A511-8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生植物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邝国云

邝国云女士，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邝国云女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刘浪

刘浪先生，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刘浪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 郑志恒

郑志恒先生，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郑志恒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5) 练志学

练志学先生，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练志学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6) 张永源

张永源先生，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张永源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7)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D2GTKN47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妙忠
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6层6A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7名，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交易权限。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不超过 3,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1 名拟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数，弃购股数为 125,000 股，弃购金额为 1,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因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涉及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0	0	0
2	邝国云	125,000	0	0	0

3	刘浪	125,000	0	0	0
4	郑志恒	250,000	0	0	0
5	练志学	375,000	0	0	0
6	张永源	375,000	0	0	0
7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000	0	0	0
合计		3,125,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号：628877866118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

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叶景浓	30,339,275	54.57%	24,673,711
2	上海磐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有（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8,000	8.00%	0
3	邱全生	3,205,220	5.76%	2,404,098
4	王灿峰	2,519,012	4.53%	0
5	靳平平	1,933,913	3.48%	0
6	董钊	1,813,044	3.26%	0
7	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540	2.23%	0
8	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704	2.23%	0
9	宋治华	1,116,891	2.01%	0
10	叶永松	880,763	1.58%	0
	合计	48,736,362	87.65%	27,077,80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叶景浓	30,339,275	51.66%	24,673,711
2	上海磐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有（苏	4,448,000	7.57%	0

	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邱全生	3,205,220	5.46%	2,404,098
4	王灿峰	2,519,012	4.29%	0
5	靳平平	1,933,913	3.29%	0
6	董钊	1,813,044	3.09%	0
7	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540	2.12%	0
8	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704	2.11%	0
9	宋治华	1,116,891	1.90%	0
10	叶永松	880,763	1.50%	0
	合计	48,736,362	82.99%	27,077,809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79,721	18.13%	10,079,721	17.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1,122	1.44%	801,122	1.3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7,641,348	31.73%	20,766,348	35.36%
	合计	28,522,191	51.30%	31,647,191	53.8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673,711	44.38%	24,673,711	42.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4,098	4.32%	2,404,098	4.0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7,077,809	48.70%	27,077,809	46.11%
总股本	55,600,000	100.00%	58,72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1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94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7名，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0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得以改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叶景浓、靳平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5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为叶景浓、靳平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9.18%的股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30,339,275	54.57%	30,339,275	51.66%
2	邱全生	董事	3,205,220	5.76%	3,205,220	5.46%
合计			33,544,495	60.33%	33,544,495	57.1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四）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1.98	2.30
资产负债率	64.54%	69.69%	65.3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

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因此，我公司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叶景浓

靳平平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叶景浓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